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季华

项目负责人：魏季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35673050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西建德村西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西建德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镀铝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镀铝膜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500 吨镀铝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联系人	魏季华 13356730508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行安装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4%
一期工程实际总概	30 万元	一期工程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7）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379 号〉《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7.22）； 7、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3.0 kg/h 的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限值：2.0mg/m ³ 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环评概况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西建德村西，法人代表魏季华，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购置镀膜机、分切机、纯水机等生产设备 9 台套，具备年产 1500 吨镀铝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一期工程环保投资 1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一期工程购置镀膜机、分切机、纯水机等生产设备 6 台套，具备年产 500 吨镀铝膜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3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37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03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0781MA3NN72R1N001Y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西建德村西，经度 118.529，纬度 36.66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新冯村	WS	115
2	西建德村	ES	271
3	殷家村	WN	668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 个，占地面积 2200 m ² ，主要有镀膜机、纯水机等生产设备	车间 1 个，占地面积 2200 m ² ，主要有镀膜机 1 台、纯水机组 1 套、分切机 6 台套等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 m ² ，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 100 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附属房	建筑面积 100 m ² ，用于员工生活	建筑面积 100 m ² ，用于员工生活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10m ³ /a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103m ³ /a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供电	由市供电公司提供	由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掏肥田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围堰、防渗处理	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镀铝工序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镀铝工序设置 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增加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掏肥田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掏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7 人，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镀铝膜	1500 吨/年	500 吨/年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续表二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镀膜机	定制	3	1	减少 2 套
2	分切机	2 大 1 小	5	4	减少 1 台
3	纯水机组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9 台/套	6 台/套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 6 台/套。

4、一期工程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 2.1-5

设备变更情况表 2.1-5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镀膜机 3 台、分切机 5 台、 纯水机组 1 套等生产设备 9 台/套	镀膜机 1 台、分切机 4 台、 纯水机组 1 套等生产设备 6 台/ 套	镀膜机减少 2 套、分切 机减少 1 台。



镀膜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BOPET 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1500t/a	500t/a	一期工程 建设情况
2	铝丝	7.5t/a	2.5t/a	
3	纸筒	1.2 万个/a	400 个/a	
4	蒸发舟	2250 只/a	750 只/a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按实际生产周期核算后，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为 7 人，用水量按 30L/人·d 计，计用水量为 63m³/a。

生产用水：

主要为镀膜工序冷却用水（此工序用水为纯净水机组制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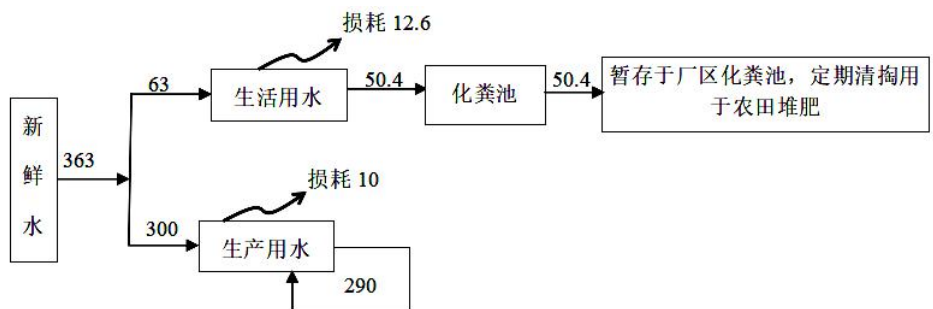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镀铝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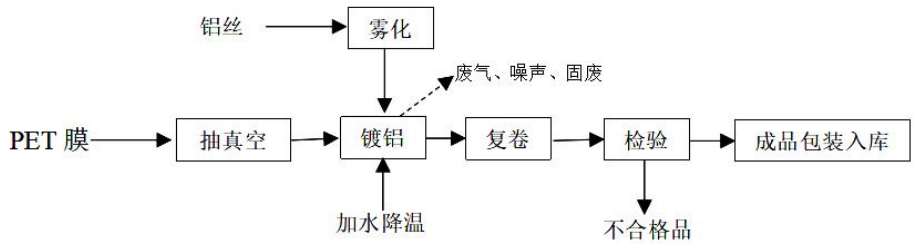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

项目外购 PET 膜的镀铝工艺采用直镀法，即将铝层直接镀在薄膜基材表面。蒸镀时，将薄膜基材装在真空蒸镀机中，关闭真空室抽真空。当真空度达到一定值（ 4×10^{-4} mba 以上）时，将蒸发舟升温至 1300° C，再把纯度为 99.9%的铝丝连续送至蒸发舟上，铝丝在高温下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调节好放卷速度、送丝速度和蒸发量，使得铝丝在蒸发舟上连续熔化、蒸发，从而在移动的薄膜表面形成一层光亮的铝层。镀膜完成后进行复卷，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

一期工程项目用水量为 $63\text{m}^3/\text{a}$ ，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 计算，污水量约为 $50.4\text{m}^3/\text{a}$ 。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	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镀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引风机收集至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镀膜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5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来镀膜机、分切机、制水机组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续表三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镀膜机	1	车间	连续	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分切机	4	车间	间歇	
制水机组	1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不合格品、边角料，废铝渣，废蒸发舟，生活垃圾。

- 1、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 2、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废铝渣、废蒸发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 处置量	环评阶段 产生量	处置 方式	暂存场所
不合格品、边角料	分切机	一般 固体 废物	0.25t/a	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	一般固废 暂存区
废铝渣	镀膜机		0.015t/a	0.05t/a		
废蒸发舟			0.01t/a	0.02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1t/a	6t/a	环卫部门集中 清运，无害化处理	暂放厂区 垃圾箱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暂存棚	厂区东北角	一般固废贮存	20 m²	地面硬化	距离厂区西侧 135 米的新冯村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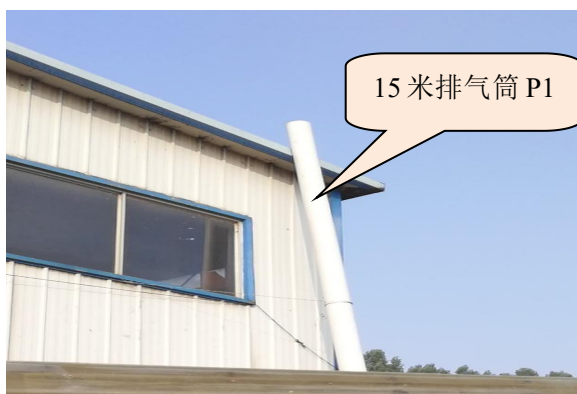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设备底部放置减震垫	0.3	基础减震、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棚	0.1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水治理	厂区化粪池	0.2	用于日常废水的预处理
4	废气治理	车间排气扇、15 米排气筒 P1	0.4	生产废气的排放
合计		1		



15 米排气筒



一般固废暂存棚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镀膜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P1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3.0 kg/h
噪声	镀膜机 分切机 制水机组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固体废物	分切机	不合格品、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镀膜机	废铝渣			
		废蒸发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工程概况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人魏季华，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西建德村西，原有项目为年分切镀铝纸 1500 吨，主要设备为分切机 2 台，已办理登记表（备案号：201937078100001287）。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2019 年 7 月，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新增加镀膜机 3 台，纯水机组 1 套，分切机 3 台，总项目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其中车间 2000 平方米，办公室 100 平方米，附属房 1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镀膜机、分切机、纯水机组等设备。改扩建完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500 吨镀铝膜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西建德村西，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的补充。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SS：280mg/L，产生量为 COD：0.084t/a、NH₃-N：0.0084t/a、SS：0.06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纯净冷却水每年需补充损耗蒸发水 10m³/a，纯净冷却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

2、废气

（1）镀铝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镀铝工序 VOCs 产生量合计 0.52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进行无

续表四

组织排放。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周界外 VOCs 最高点浓度为 $0.0029\text{mg}/\text{m}^3$ ，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20m 处，厂界 VOCs 浓度会更低，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铝渣、废蒸发舟。

（1）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的量为 $0.5\text{t}/\text{a}$ 。

（2）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垃圾量 $6.0\text{t}/\text{a}$ 。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渣为 $0.05\text{t}/\text{a}$ ，废蒸发舟为 $0.02\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四、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切实落实防治措施后选址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取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分析结果，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不大，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类别；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劳动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均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9】379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西建德村西，法人代表魏季华。年分切镀铝纸 1500 吨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937078100001287）。现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镀膜机 3 台、纯水机 1 台、分切机 3 台。项目扩建完成后，具备年加工 1500 吨镀铝膜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控制塑料膜镀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使得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铝渣、废蒸发舟外卖物资回收站。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金明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一期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项目镀铝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化粪池做防渗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搭建固废暂存棚，达到防风、防雨、防渗目的。	已落实
4	控制塑料膜镀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使得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镀铝工序采用冷水降温，产生废气收集至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3.0 kg/h）的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限值：2.0mg/m ³ 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	已落实

		间 $\leq 60\text{dB(A)}$) 。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铝渣、废蒸发舟外卖物资回收站。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铝渣、废蒸发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备注
1	镀铝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将镀铝工序安装排气筒，将降温废气，集中收集至 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优化废气治理设施

以上变动为优化废气治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和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为 P1 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OP1	15 米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 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新冯村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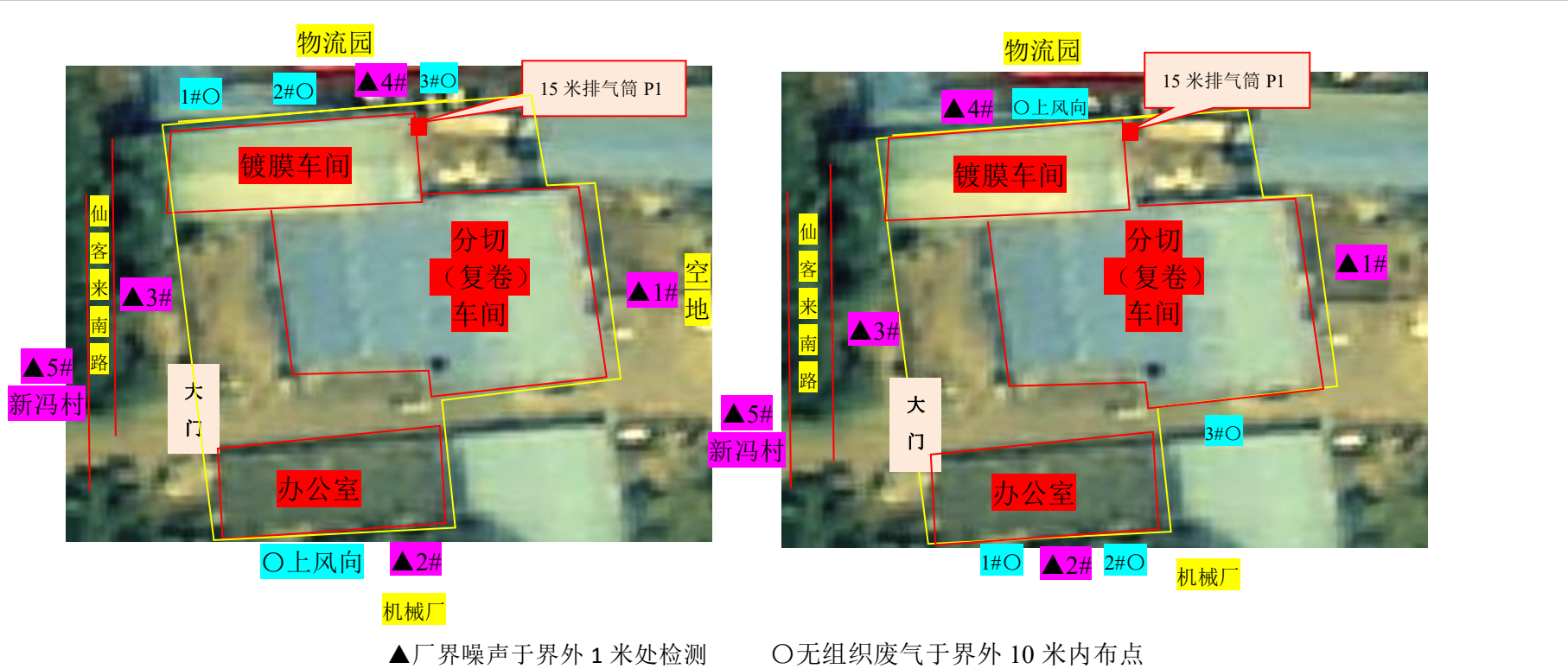


图6.4-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设计产能	一期工程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 年 1 月 9 日	镀铝膜	1.7t/d	1.5t/d	88.2%
2020 年 1 月 10 日	镀铝膜	1.7t/d	1.5t/d	88.2%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3中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3.0 kg/h）的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见表 7.2-2，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见表 7.2-3，气象条件见表 7.2-4。

表 7.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1.09	08:00	0.49	1.15	1.19	0.94
	11:00	0.51	1.06	1.33	0.87
	14:00	0.54	1.21	0.91	1.13
	17:00	0.43	0.90	1.22	0.92
01.10	08:00	0.45	0.93	1.22	1.01
	11:00	0.56	0.88	0.96	1.07
	14:00	0.50	1.05	1.25	0.86
	17:00	0.43	0.96	1.17	0.9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3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

续表七

表 7.2-3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镀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P1（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01.09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6.74	1.81×10^{-3}	268
	第二次		6.52	1.65×10^{-3}	253
	第三次		5.81	1.50×10^{-3}	259
01.10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7.42	1.96×10^{-3}	264
	第二次		7.56	2.06×10^{-3}	273
	第三次		8.14	2.04×10^{-3}	251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15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8.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06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3.0 kg/h）的要求。

表 7.2-4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期 \ 时 间		气 象 条 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1. 09	08:00	-6. 3	101. 5	0. 9	南	2	1		
	11:00	2. 1	101. 6	0. 5		2	1		
	14:00	4. 6	101. 3	0. 8		3	2		
	17:00	-0. 4	101. 4	1. 3		2	1		
01. 10	08:00	-5. 3	101. 5	1. 1	北	2	1		
	11:00	4. 3	101. 3	1. 9		3	2		
	14:00	5. 5	101. 1	2. 3		3	2		
	17:00	3. 6	101. 1	2. 0		6	5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50	
声环境	昼间：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新冯村)
01.09	昼间	50.8	52.6	53.7	53.9	46.9
01.10	昼间	51.1	52.8	53.5	54.1	48.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9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镀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至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8.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06\text{kg}/\text{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镀膜机、制水机组及分切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3\text{dB}(\text{A})$ （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铝渣、废蒸发舟，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续表八

圾。

①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量为0.15t/a、产生的废铝渣量为0.015t/a，废蒸发舟量为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项目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棚位于厂区东北侧，地面水泥硬化处理。项目区化粪池做防渗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设计产能	一期工程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 年 1 月 9 日	镀铝膜	1.7t/d	1.5t/d	88.2%
2020 年 1 月 10 日	镀铝膜	1.7t/d	1.5t/d	88.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7078100001287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西建德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529 北纬 36.6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镀铝膜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500 吨镀铝膜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3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NN72R1N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NN72R1N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VOCs(以非甲烷总统计)			1.33	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8.14	6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西建德村西，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冯村	WS	1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建德村	ES	271	
	殷家村	WN	668	
声环境	新冯村	ES	1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弥河	E	28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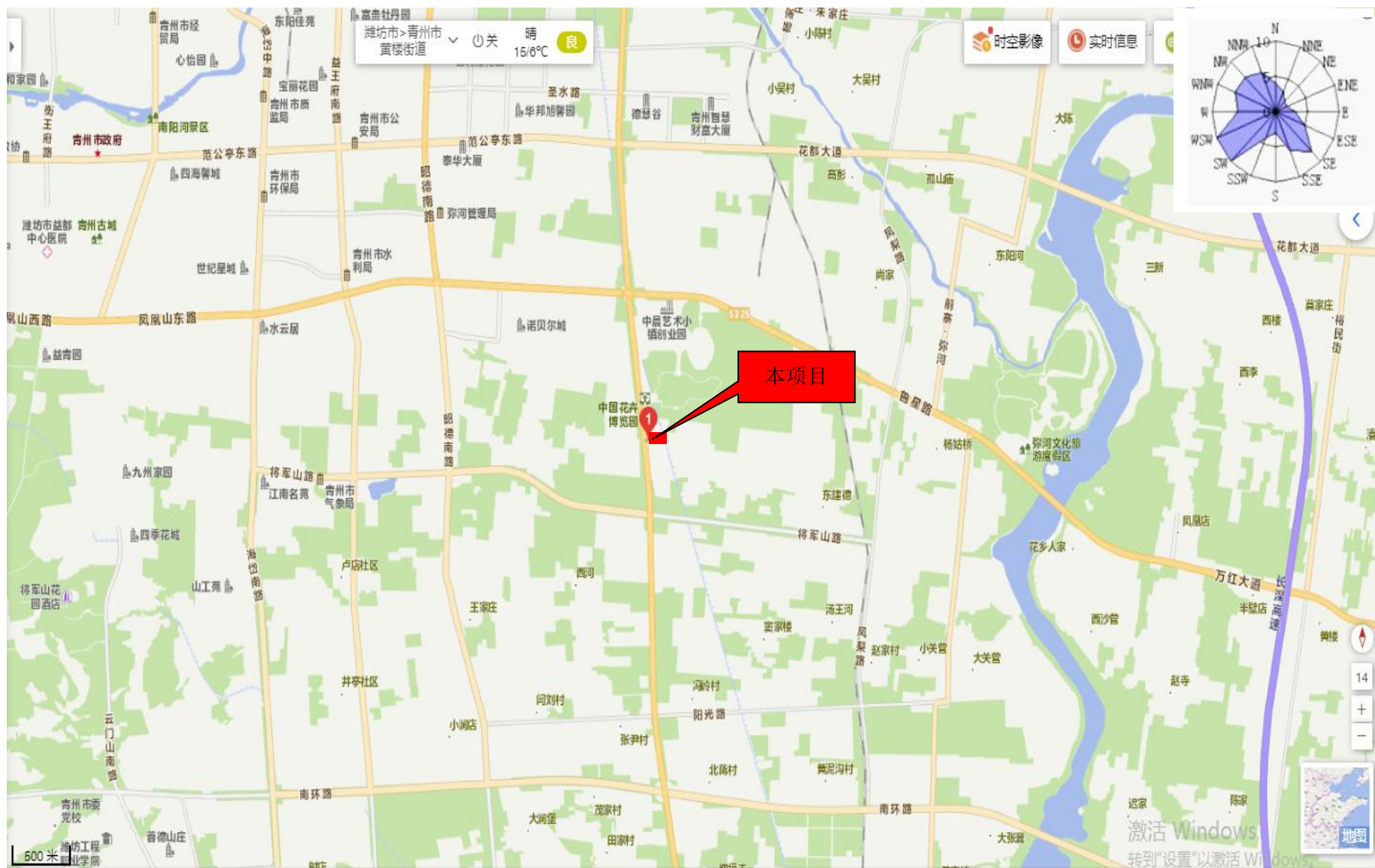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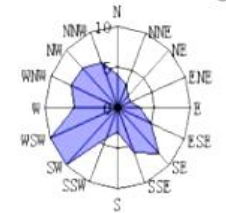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80000

物流园

镀膜车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棚



空地

G233

厂区大门

原料仓库

分切车间

成品仓库

办公室

机械厂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500



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 1: 20000



181512340094

检测 报告

编号:DB200113ZWBZ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13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01 月 10 日对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期 时 间		气 象 条 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1.09	08:00	-6.3	101.5	0.9	南	2	1		
	11:00	2.1	101.6	0.5		2	1		
	14:00	4.6	101.3	0.8		3	2		
	17:00	-0.4	101.4	1.3		2	1		
01.10	08:00	-5.3	101.5	1.1	北	2	1		
	11:00	4.3	101.3	1.9		3	2		
	14:00	5.5	101.1	2.3		3	2		
	17:00	3.6	101.1	2.0		6	5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镀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1.09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经计)	6.74	1.81×10 ⁻³	268
	第二次		6.52	1.65×10 ⁻³	253
	第三次		5.81	1.50×10 ⁻³	259
01.10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经计)	7.42	1.96×10 ⁻³	264
	第二次		7.56	2.06×10 ⁻³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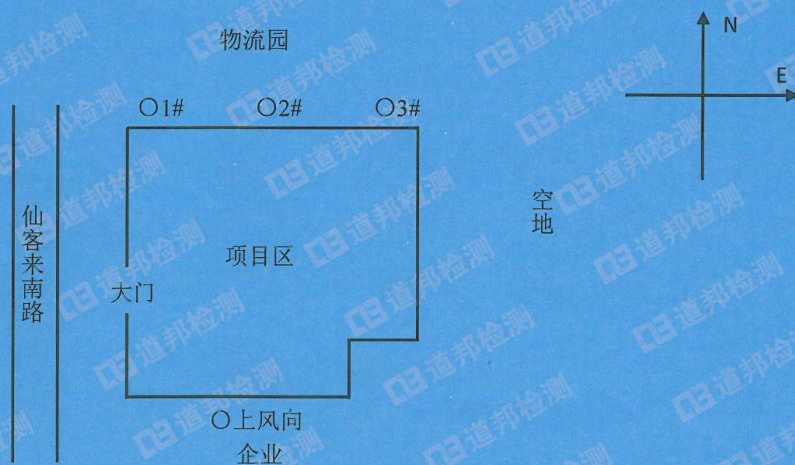
第三次	8.14	2.04×10^{-3}	251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15cm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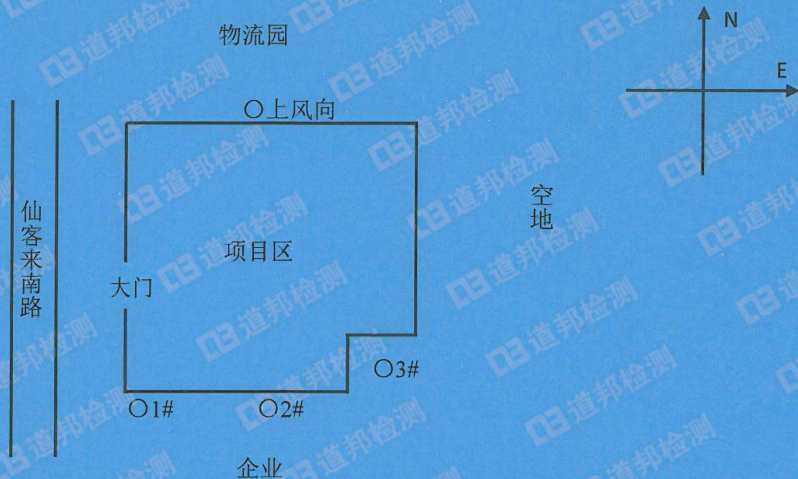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1.09	08:00	0.49	1.15	1.19	0.94
	11:00	0.51	1.06	1.33	0.87
	14:00	0.54	1.21	0.91	1.13
	17:00	0.43	0.90	1.22	0.92
01.10	08:00	0.45	0.93	1.22	1.01
	11:00	0.56	0.88	0.96	1.07
	14:00	0.50	1.05	1.25	0.86
	17:00	0.43	0.96	1.17	0.91

01 月 0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01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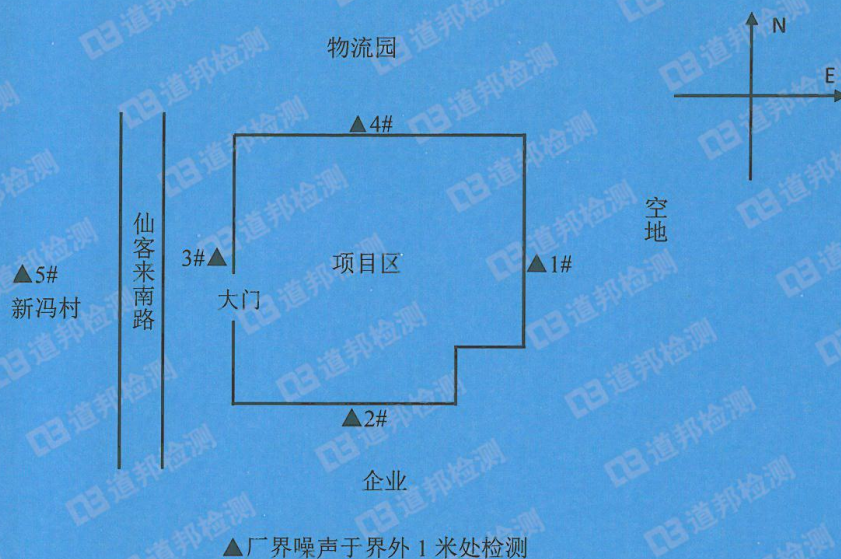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新冯村)
01.09	昼间	50.8	52.6	53.7	53.9	46.9
01.10	昼间	51.1	52.8	53.5	54.1	48.3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罗庆波

审核:

唐庆瑞

签发:

王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①产生的不合格品量为 0.15t/a、产生的废铝渣量为 0.015t/a，废蒸发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72 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 年 5 月 7 日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4 月 15 日，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一期工程购置镀膜机、分切机、纯水机等生产设备 6 台套，具备年产 500 吨镀铝膜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3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37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03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0781MA3NN72R1N001Y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一期工程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 3.3%。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7 人，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验收，环评批复中镀铝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将镀铝工序安装排气筒，将降温废气，集中收集至 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优化废气治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主要为镀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至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噪声主要来自镀膜机、制水机组及分切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铝渣、废蒸发舟，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量为0.15t/a、产生的废铝渣量为0.015t/a，废蒸发舟量为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88.2%，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8.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06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3.0 kg/h）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3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3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即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安全处置。

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72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镀膜加工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